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 号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估计变更

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为保证财务信息能更真实、可靠的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公司对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与变更日期

变更原因：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 号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变更日期：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 变更前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执行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执行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执行。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作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调整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报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	合并列示为“其他应收款”项目
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资产负债表中“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	合并列示为“其他应付款”项目
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清理”项目	并入“固定资产”项目
资产负债表中“工程物资”项目	并入“在建工程”项目
资产负债表中“专项应付款”项目	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项目中的研发费用分拆至“研发费用”项目单独列示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2、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与变更日期

变更原因：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变更日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 变更前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执行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执行的会计政策
<p>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p>	<p>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定，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如下：</p> <p>(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p> <p>(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p> <p>(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p> <p>(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p> <p>(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p>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与变更日期

(1) 变更原因：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2) 变更日期：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开始执行。

2、变更前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项目	变更前执行的会计估计	变更后执行的会计估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同一单位的往来账龄划分方法采用先进先出法）计提坏账准备。	（1）公司将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应收款项作为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该组合信用风险特征通常为0； （2）除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应收款项外的应收款项，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收到同一债务单位当期偿还的部分债务，先逐笔认定，确实无法认定的，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确定）计提坏账准备。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五、上网公告附件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 (二)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 《关于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希会其字 [2019] 0135 号）。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